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3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慧美

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69
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慧美被訴部分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慧美明知自己於民國110年10月24
日，在臺中市潭子火車站附近咖啡廳內，向艾德納借款時，
已將自己開立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艾德納並提供提款卡密碼，作為借款之
抵押，自己嗣後還款及支付利息時，亦係將金錢存入該帳戶
內供艾德納自行提款，嗣後艾德納均未將該提款卡返還陳慧
美。嗣被告陳慧美於111年5月13日發現該帳戶於111年5月10
日遭他人提領新臺幣（下同）5000元時，明知自己曾將該帳
戶提款卡交予艾德納使用（事後經警調查為艾德納之先生林
尚毅提領），該提款卡並未遺失，為免該帳戶再遭提款，竟
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於111年5月13日中午12時21分
至59分許間，在彰化縣○○市○○路000號「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報案而製作警詢筆錄時，向警察謊
稱：「我的台企銀行金融卡不見」、「我最後1次使用金融
卡是110年11月11日中午，於台企銀行彰化分行領錢，領完
後我回到家將金融卡放於衣櫃內」、「（警方問：妳有無曾
將金融卡借給他人？）沒有」、「（警方問：有無他人知悉
妳金融卡密碼？）沒有」、「我要對嫌疑人提出竊盜及侵占
告訴」等語，而未指定犯人，誣指他人竊取或侵占其申辦之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嗣

01 經警方調閱提款之監視器畫面，始查悉上情，被告陳慧美並
02 向警方坦承原先申告內容不實。因認被告陳慧美涉犯刑法第
03 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等語。

04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05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
06 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
07 移送於管轄法院；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08 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

11 (一) 本案係於113年4月16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繫屬本院，有
12 本院收狀章戳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頁），而被告陳慧
13 美當時設籍於彰化縣○○市○○街000號，有其個人戶籍
14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且被告陳慧
15 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供稱其居住在上址，是被告於起訴
16 時，其住所、居所或身體所在地均不在本院轄區甚明。

17 (二) 依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被告陳慧美係在彰化縣○○市
18 ○○路000號之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報案
19 時，謊稱金融卡遺失，而未指定犯人誣指他人竊取或侵占
20 其金融卡，是其犯罪地為彰化縣，亦非本院轄區。

21 (三) 此外，被告陳慧美涉犯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與本案共同
22 被告艾德納涉犯之各次重利罪間，亦無刑事訴訟法第7條
23 規定：「一、一人犯數罪者。二、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
24 者。三、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四、犯與本罪
25 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之
26 相牽連案件關係，本院自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
27 定取得管轄權。

28 四、綜上所述，本院對於本案無管轄權。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
29 本院提起公訴，自非適法，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管轄錯
30 誤之判決。本院考量被告陳慧美住所地及犯罪地均在彰化

01 縣，為期審理調查之便，爰將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彰
02 化地方法院。

03 五、共同被告艾德納被訴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黃珮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